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98 次會議議程提要

一、確認本會第 997 次會議紀錄。

二、核定案件：

-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備局、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彰化縣政府）
-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列席者：新竹縣政府）
-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103案」再提會討論案。（列席者：臺中市政府）
-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列席者：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 第 5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6-1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列席者：臺北市政府）
-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82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
- 第 7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列席者：國立臺灣大學、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臺北市政府）

- 第 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配合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案」。 （列席者：嘉義市政府）
- 第 9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蘆洲地區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公園用地(公一)案」。 （列席者：桃園市政府）
- 第 1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列席者：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宜蘭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確認本會第997次會議紀錄。

二、核定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彰化縣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委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246 次會議及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24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80346152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邵委員珮君（召集人）、張委員梅英、謝委員靜琪、蘇前委員淑娟、蘇委員振維組成專案小組，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1100197183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以及彰化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1100226605 號函送新增陳情意見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2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寶山鄉）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委會 93 年 9 月 23 日第 189 次會議及 93 年 10 月 28 日第 193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2 日府工都字第 093014935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召集人）、歐陽前委員嶠暉、馮前委員正民、楊前委員龍士、張前委員元旭（後由吳前委員萬順接替）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3 年 12 月 16 日、94 年 3 月 4 日、4 月 19 日、6 月 17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01404 號函檢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到部，提經本會 94 年 9 月 6 日第 616 次會議審決略以：「一、本案前經新竹縣政府 94 年 7 月 29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01404 號函送相關替代方案優劣分析（如下表），並建議將竹東鎮計畫區內坵塊圖上平均坡度 40% 以上原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以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方式辦理。惟新竹縣鄭縣長永金列席說明，為順利推動本計畫案開發及一併解決原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問題，表達可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方案一（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原則

得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方式或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條例』規定辦理徵收後開發)辦理之意見，故本案退請縣府考量本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略)，重新研議適當之都市計畫方案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

- 七、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重新修正主要計畫書、圖，由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4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提經本會 95 年 5 月 2 日第 632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新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本主要計畫書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補充相關計畫內容(如主要上下水道系統、坡度分析等)，並將縣市災害防救災計畫整合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其中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略以：「二、寶山鄉部分：案經新竹縣政府 95 年 3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50038096 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寶山鄉部分列入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賡續審議』，建議同意依照辦理，如經評估檢討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者，並請縣府續依下列各點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部提會審議。．．．」，經新竹縣政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工都字第 098012409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因專案小組召集人及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召集人)、李前委員正庸、張前委員梅英、黃前委員德治(後由林前委員志明接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前委員輔導接任)等 5 人

組成專案小組，復經 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新竹縣政府逾 10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本會 99 年 7 月 13 日第 734 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一、洽悉，並退請新竹縣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立法委員彭紹瑾國會辦公室 99 年 4 月 16 日 99 瑾字第 0053 號函轉鄭仁峰君等 84 人陳情新竹縣寶山鄉二百多公頃科學園區保護區土地，已達 30 年至今未徵收補償，應恢復為農業區，以免侵損人民財產使用及處分權乙案，併前項意見辦理。」。

八、案經新竹縣政府 100 年 3 月 10 日府產城字第 100002109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由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4 月 6 日召開第 7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24 日府產城字第 1010151752 號函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府產城字第 1010370998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到部，因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召集人）、楊前委員重信、劉前委員小蘭、林前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本會專案小組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新竹縣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

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提經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決議略以：「一、本案經新竹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有繼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新竹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補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會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建議意見：併前項決議辦理。」。

九、新竹縣政府以 105 年 4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5005666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因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前委員小蘭（召集人）、楊前委員龍士、宋前委員立堯、林前委員信得、王前委員靚琇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略），並經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6018821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再提本會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92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府產城字第 106018821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一、變更內容明細表：（一）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 6

案，涉及道路交通規劃，請將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認可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另因部分道路交通規劃跨越新竹縣市，必要時，請進行跨縣市協調。(二)新竹縣政府106年12月21日修正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七，請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依現行計畫規定變更為保護區。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略)：同意依新竹縣政府研析意見辦理。三、計畫圖變更圖例如有遺漏部分，請查明修正。四、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五、本案經本會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十、新竹縣政府以110年5月21日府產城字第1100354427號函及110年6月28日府產城字第1100360735號函送再公開展覽相關資料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編號第103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

- 一、查旨案前經本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會議審決同意由農業區（西屯區廣昌段9地號部分、14-1地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附帶條件：「1. 應劃設變更面積40%之公共設施用地以為回饋。2. 本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另依決議略以：「本案應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同意變更證明文件，並就回饋內容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後再行報核，否則維持原計畫。」在案。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110年6月29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162950號函說明本案無法依本會第919次會議決議事項簽訂協議書，並檢送經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修正方案「調整其變更範圍為臺中市西屯區廣昌段14-1地號土地並調降其建蔽率為40%，回饋方式改為繳納代金」等相關內容到部，因涉及本會前開決議事項，故再提會討論。

決議：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美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9 月 6 日第 7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5190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召集人）、林前委員旺根、王前委員秀娟、蘇委員振維、王委員成機組成專案小組，於 109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032459400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等件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議：

第 5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96-1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

一、本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3 日第 758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28403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

第 6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82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746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3548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

第 7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中正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3 日第 74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759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啟東（召集人）、彭委員光輝、林前委員靜娟、蘇委員振維、王前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40354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議：

第 8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配合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1 日第 1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7 日府都計字第 110260645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第 9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蘆洲地區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第 967 次會暨 109 年 7 月 28 日第 973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 110 年 2 月 5 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 40 日，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假蘆洲區公所舉辦說明會，期間共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4 件，並提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第 130 次會議審議通過，嗣經該府 110 年 7 月 15 日府新北府城都字第 1101295501 號函送再公開展覽後提會討論資料到部，故再提會討論。

決 議：

第 10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二)為公園用地(公一)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5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10010666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

第 1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羅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20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107021661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洪前委員鴻智、張委員梅英（召集人）、王前委員俊雄、蘇前委員淑娟、王前委員靚琇、林前委員旺根及謝委員靜琪組成專案小組，於 108 年 5 月 3 日、109 年 3 月 12 日、9 月 17 日、110 年 1 月 5 日、1 月 15 日及 1 月 27 日召開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其中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 14 略以：「…羅東鎮信義段 219-1、220 地號土地變更使用分區供作興辦社會住宅陳情意見，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列席人員表示，為配合行政院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住宅政策落實，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原則同意先行提大會審議，以利時效，其餘下次會議討論。」，案經宜蘭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110013901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